

《穿越聖經》

路加福音（35）耶穌被釘十字架及他的死和安葬、耶穌復活（路 23:39-24:12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路加福音 22:63-23:38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路加福音 22:63-71 講述主耶穌在夜間被帶到大祭司面前審訊之後，被交給守殿官看管，這些人盡情戲謔和鞭打主耶穌。第二天早晨，耶穌被帶到猶太公會受審。

公會是猶太人的最高法院，這個地方的特別之處，在於擁有全部有關宗教和神學的裁決權。公會的成員有七十人，主要由文士、拉比、法利賽人、祭司、撒都該人及長老組成。大祭司是公會的主席。

猶太宗教領袖問耶穌：“你是神的兒子嗎？”耶穌回答說：“你們所說的是。”意思是“我是。”正如出埃及記 3:14 所記載的那樣：“神對摩西說：‘我是自有永有的’；”耶穌用“我是”這個在舊約中對神的稱號，使自己與神同等。大祭司察覺到耶穌的聲稱，於是便指控耶穌褻瀆神。自稱為神是褻瀆，但褻瀆也包括攻擊神的權威和威嚴。任何人這樣自稱都是褻瀆，在當時是可以被判處死刑的。但耶穌這樣說卻是真的，因為祂本來就是神。宗教領袖自以為終於得到可以指控耶穌的罪證。

路加福音 23:1-38 講述耶穌分別在彼拉多和希律那裡受審，最後被判死刑以及被釘十字架的故事。

彼拉多是羅馬政府駐猶大的巡撫，衙門設在耶路撒冷。彼拉多向來很喜歡捉弄猶太人，甚至侮辱猶太人的信仰。不過他也深知自己的行為會適得其反。如果百姓對他的統治正式提出上訴，羅馬當局可能會撤他的職。因此，當猶太宗教領袖把耶穌帶到彼拉多那裡受審時，彼拉多開始察覺到自己的地位不穩。是枉顧自己的政治前途，繼續跟猶太人作對，還是向他們屈服，判處一個無辜之人有罪呢？這正是當時彼拉多要面對的棘手問題。

希律，又名希律安提帕，當時恰好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。彼拉多瞭解到耶穌是加利利人的身分，且加利利屬於希律管轄，於是彼拉多趕緊把耶穌象燙手的山芋一樣轉交給希律處置。但希律只對耶穌的神蹟感興趣，他壓根查不出主耶穌有任何罪證，於是又將耶穌送回給彼拉多判決。

彼拉多左右為難，他很想釋放耶穌，但群眾卻大聲反對，要求釋放罪大惡極的死囚巴拉巴，將主耶穌釘十字架。根據馬可福音 15:7 的記載，巴拉巴參與了反對羅馬當局的叛亂。身為政治反抗者，毫無疑問，巴拉巴在猶太人心目中是個英雄，但他所犯的正是耶穌被指控的那個罪。彼拉多不想判處耶穌死刑，他知道猶太宗教領袖是出於嫉妒，想除去一個對頭。可是，當他們威脅要向該撒告他時，彼拉多害怕了。約翰福音 19:12 說：“無奈猶太人喊著說：‘你若釋放這個人，就不是該撒的忠臣（原文作朋友）。凡以自己為王的，就是背叛該撒了。’”根據歷史記載，羅馬政府因彼拉多管轄地區的緊張局勢，已向他提出警告，只要在逾越節耶路撒冷有一場動亂發生便足以讓他下臺。在這樣的情形下，彼拉多為了自保，只能順服民意，

違心地將主耶穌判處死刑，並交給人釘十字架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分享路加福音 23 章剩下的內容。

路加福音 23:39-43 記載：“那同釘的兩個犯人有一個譏笑他，說：‘你不是基督嗎？可以救自己和我們吧！’那一個就應聲責備他，說：‘你既是一樣受刑的，還不怕神嗎？我們是應該的，因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做的相稱，但這個人沒有做過一件不好的事。’就說：‘耶穌阿，你得國降臨的時候，求你記念我！’耶穌對他說：‘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。’”

在四卷福音書中，只有路加福音詳細記載了被釘在耶穌左右兩邊的兩個強盜，其中一個強盜在十字架上悔改。這段經文有三個事實值得我們深思：第一，耶穌在十字架上即將死去的瞬間，也在尋找和拯救被遺棄的人。這給我們很大的啟發，無論何時何地，總要為主傳福音。正如提摩太後書 4:2 所說的：“務要傳道，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，並用百般的忍耐、各樣的教訓責備人，警戒人，勸勉人。”第二，強盜在十字架上悔改的事實教導我們，只要悔改就能蒙神的憐憫。阿摩司書 5:4 說：“耶和華向以色列家如此說：你們要尋求我，就必存活。”以西結書 18:32 也說：“主耶和華說：我不喜悅那死人之死，所以你們當回頭而存活。”第三，耶穌對悔改的強盜說：“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。”這再一次堅固信徒對神國的明確盼望。

路加福音 23:44-45 記載：“那時約有午正，遍地都黑暗了，直到申初，日頭變黑了；殿裡的幔子從當中裂為兩半。”

在舊約時期，殿裡的幔子把聖所和至聖所隔開，象徵著人因為罪而與神隔絕。當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成就救恩時，聖殿裡的幔子自上而下裂為兩半，表明通往天父的路被打開了。

路加福音 23:46 記載：“耶穌大聲喊著說：‘父啊！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。’說了這話，氣就斷了。”

值得一提的是，這是路加從醫生的角度所作的敘述。路加親眼目睹過許多人死去，深知他們死的景況，也曉得主耶穌犧牲時的景況。我們的主死的時候和一般人不一樣。看著一個人快要死去，是一種相當不愉快的經歷。當一個人咽下最後一口氣時，他會發出掙扎的聲音，他會努力掙扎，作臨死之前的搏鬥。這兩個在十字架上的強盜一定就是這樣死去，但是主耶穌不同。祂甘心捨命，交出祂的靈魂。你注意到主是怎麼說的嗎？祂大聲喊著說：“父啊！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。”這聽起來不像一個垂死的人所說的話。根據約翰福音 19:30 的記載，主耶穌最後一句話是勝利的呼喊“成了！”

路加福音 23:47 記載：“百夫長看見所成的事，就歸榮耀與神，說：‘這真是個義人！’”

我相信這個百夫長得救了。基督被釘十字架，百夫長也有責任。在十字架前，當百夫長抬頭仰望時，親眼看見一件不尋常的事，於是他開口稱頌神。百夫長知道基督是個義人。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都提到：百夫長說：“這真是神的兒子。”當百夫長站在十字架前，他完全不清楚耶穌基督的死和復活有甚麼意義，他從來沒有讀過神學，這個可憐的傢伙活在黑暗中，他所能說的都比不上這句話更有信心。

路加福音 23:48 記載：“聚集觀看的眾人見了這所成的事都捶著胸回去了。”

基督的死有一種不祥和恐怖的氣氛。沒有一卷福音書作者詳細描寫基督的死狀。好像神的靈拉下了幔子，因為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狀實在慘不忍睹。沒有任何的記載可以滿足人的好奇心。人類的視線似乎被封住了，沒有人能真正體會到耶穌在十字架上死狀的實況。就像我們必須站在客西馬尼園的外面一樣，我們也只能站在十字架的週邊。我們只能抬頭仰望，信靠這位為我們捨命的救主。

路加福音 23:49 記載：“還有一切與耶穌熟識的人，和從加利利跟著他來的婦女們，都遠遠地站著看這些事。”

路加福音 23 章的結尾，記載的是耶穌基督的埋葬和復活，這兩件事是不可分割的。哥林多前書 15:3-4 說：“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，第一，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；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，”主耶穌死了，埋葬了，又從死裡復活了，這就是福音真理。這對你有甚麼意義呢？你相信主耶穌為你捨命嗎？你相信當主耶穌被埋葬時，你的罪也一起埋葬了，因此罪的問題就解決了嗎？你相信主耶穌復活，你也與祂一起復活嗎？要相信這些事，就必須活在基督裡。神從基督裡看我們，主耶穌的義成為我們的義；主耶穌的名分成為了我們的名分，這是我們今天惟一可以誇口的地方。

路加福音 23:50 記載：“有一個人名叫約瑟，是個議士，為人善良公義；”

約瑟是一個有名望的人。他是公會的成員之一，顯然有一定的影響力和號召力。可是在為基督挺身而出時，他卻是孤單的。

路加福音 23:51 記載：“眾人所謀所為，他並沒有附從。他本是猶太、亞利馬太城裡素常盼望神國的人。”

雖然約瑟是猶太公會的成員之一，但他並不同意宗教領袖的所作所為，這意味著，公會宣佈要把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決定，並沒有達成全員共識。約瑟可以稱為敬虔的宗教人士，因為他和基督曾經面對面接觸過，他可以為主耶穌挺身而出。顯然有很多信徒不像門徒一樣公開他們的身分，可是主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時候，他的門徒卻藏了起來，而那些原本隱藏的人，卻公開了自己的立場。約瑟和尼哥德慕就是兩個鮮明的例子，他們後來公開宣稱相信救主耶穌。約翰福音告訴我們，尼哥德慕和約瑟一起埋葬主耶穌。他們擔負埋葬主的責任。

路加福音 23:52 記載：“這人去見彼拉多，求耶穌的身體。”

約瑟的信仰公開了，他懂得運用方法和影響力，他向彼拉多求主耶穌的身體。

路加福音 23:53 記載：“就取下來，用細麻布裹好，安放在石頭鑿成的墳墓裡；那裡頭從來沒有埋葬過人。”

今天，有兩個地方據說是主耶穌的墳墓。一個現在已經成了羅馬天主教的教堂所在地，另外一個地方坐落在耶路撒冷城牆的外面。這兩個地方不一定是主耶穌墳墓的確切地點。因為有好幾個非常痛恨基督和基督教的組織，可能早已經剷除了主耶穌墳墓的遺跡和遺址。主後 70 年，提多所統治的羅馬軍隊拆毀了耶路撒冷。著名的花園墓園，當時並沒有被摧毀，現在成

了旅遊景點。那可能不是主耶穌的墳墓，雖然主的墳墓一定是在這個地區。神不會讓墳墓保持完整，因為有些人會對墳墓盲目地崇拜，卻不把主耶穌當成敬拜的對象。曾經有牧師見證說：“當我在參觀耶路撒冷的花園墓園時，我們旅行團的一位女士，全身俯伏在地上，親吻著墳墓的土地，哭泣、跪拜。這是毫無意義的！就算這就是主耶穌被埋葬的墳墓，真正有價值的不是這個墳墓，而是今天已經坐在神右邊的那一位復活主。”讓我們把焦點放在主身上。

路加福音 23:54-55 記載：“那日是預備日，安息日也快到了。那些從加利利和耶穌同來的婦女跟在後面，看見了墳墓和他的身體怎樣安放。”

這一小群忠心的婦女，可能只是為主和門徒做一些卑微的工作，她們跟著主一直到最後。至於主耶穌死亡的確切日期，聖經無從查考。聖經只說主耶穌為我們的罪而死。我們不應該浪費時間爭論主死在哪一天。既然說是安息日近了，那麼應該是在星期五。婦女們看到主耶穌的屍體安放的地方。這不是最後的葬禮。後來，尼哥德慕和約瑟用細麻布包裹屍體，包的方式就像木乃伊一樣。約翰福音 19:40 說，他們用細麻布加上香料包裹起來，大約用了一百斤的沒藥和沉香，完全按照猶太人殯葬的規矩。

路加福音 23:56 記載：“她們就回去，預備了香料香膏。她們在安息日，便遵著誠命安息了。”

因為安息日是安息的日子，婦女們沒有去墳墓。她們準備好香料要塗抹主的身體，但是她們後來卻沒有用到香料，因為安息日的翌日，主的身體已經不在墳墓裡了。伯大尼的馬利亞在主耶穌還活著的時候，用香膏膏主耶穌的身體，但是門徒卻責備她浪費了寶貴的香膏。其實馬利亞並沒有浪費香膏，她抓住機會把香膏用在主的身上。

路加福音 24:1 記載：“七日的頭一日，黎明的時候，那些婦女帶著所預備的香料來到墳墓前。”

這些愛主的婦女們從加利利跟隨主，親眼見證主耶穌被釘十字架，又被安放在墳墓裡，她們就回去預備香料香膏，待安息日過去，就去膏主的屍體。因為這些婦女們始終不渝的愛心，所以主復活後首先向她們顯現。

路加福音 24:2 記載（那些婦女）：“看見石頭已經從墳墓滾開了，”

石頭滾開不是為了讓主耶穌出來，而是為了讓這些婦女們能進去。

路加福音 24:3 記載：“她們就進去，只是不見主耶穌的身體。”

主耶穌已經復活，祂離開了墳墓。

路加福音 24:4-8 記載：“正在猜疑之間，忽然有兩個人站在旁邊，衣服放光。婦女們驚怕，將臉伏地。那兩個人就對她們說：‘為甚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？他不在這裡，已經復活了。當記念他還在加利利的時候怎樣告訴你們，說：‘人子必須被交在罪人手裡，釘在十字架上，第三日復活。’’ 她們就想起耶穌的話來。”

“為甚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？”這個問題問得真好。為甚麼這些婦女要去墳墓，為甚麼彼得和約翰要跑去墳墓？他們就是在死人中找死人，他們不是在找活人。他們不相信主耶穌會從死裡復活。有些人覺得福音書之間有矛盾，關於復活的早晨和所發生的事，不同的福音書有

不同的記載。如果你仔細研究四卷福音書，就知道沒有矛盾。每一個作者都用不同的角度來描寫復活。路加福音把婦女來到墳墓要膏耶穌的事情作了詳細的記載。當天使提醒婦女時，她們想起主耶穌說過的話。有時候聽到一些話，你幾乎以為是真的，但又半信半疑。這就是今天許多人對聖經的態度。所有福音書的作者講得非常清楚，主耶穌一再告訴門徒，他要去耶路撒冷受難，第三天要從死裡復活。門徒們聽了，卻仍然不信。

路加福音 24:9-10 記載（婦女們）：“便從墳墓那裡回去，把這一切的事告訴十一個使徒和其餘的人。那告訴使徒的就是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亞拿，並雅各的母親馬利亞，還有與她們在一處的婦女。”

你可能以為，當婦女們告訴使徒所發生的事時，使徒會立刻相信，但是請注意使徒們的反應。

路加福音 24:11 記載：“她們這些話，使徒以為是胡言，就不相信。”

這些婦女是可靠的證人，她們的見證是真實的，但使徒卻以為她們在胡言亂語。儘管主耶穌曾經一再告訴使徒，祂將要被殺，並且要復活，但是使徒們不僅當時沒聽明白，現在更是對主的復活後知後覺。

路加福音 24:12 記載：“彼得起來，跑到墳墓前，低頭往裡看，見細麻布獨在一處，就回去了，心裡希奇所成的事。”

西門·彼得必須先反復思想所有的證據，然後才能確定到底是怎麼一回事。他的心智大概不像使徒約翰一樣靈活。約翰在他的福音書中告訴我們，當他跑到墳墓的外面往裡看的時候，他就信了。約翰立刻就相信主復活了，但是西門·彼得還得想一想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